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决 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5月16日上午在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66号贵州饭店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5人，代表股份727,171,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429%。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经律师现场见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727,171,431	727,114,291	0	57,140	99.9921%	是

2、《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727,171,431	727,113,891	0	57,540	99.9921%	是

3、《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727,171,431	727,114,291	0	57,140	99.9921%	是

4、《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727,171,431	727,114,291	0	57,140	99.9921%	是

5、《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727,171,431	726,620,236	442,555	108,640	99.9242%	是

6、《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727,171,431	726,793,516	219,236	158,679	99.9480%	是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3,308,079,612.8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95,518,087.11元，以及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4,149,605,460.2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937,119,181.96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700,075,247.50元。

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协调发展的需求，会议同意以下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年末总股本103,8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4.19元（含

税)，共计派发股利 6,664,077,420.00元，剩余22,035,997,827.50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7、《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727,171,431	727,090,491	0	80,940	99.9889%	是

会议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

8、《董事长2013年度年薪方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727,171,431	727,109,911	4,380	57,140	99.9915%	是

9、《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727,171,431	727,033,032	2,100	136,299	99.9810%	是

公司决定从2013年度起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人民币7万元（含税）/人/年。

10、《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727,171,431	727,114,091	200	57,140	99.9921%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经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龚牧龙先生、宿洁女士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7日